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9,600万元。本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842,2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5,999,991.6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0,999,991.6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380号）对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北京方庄支行、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划入金额（元）	用途
1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20000003441400011353968	550,000,000.00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2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625739	910,999,991.63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3	平安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11016303932003	100,000,000.00	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4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10276000000856019	200,000,000.00	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其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述四家银行统称为“开户银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华泰联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00003441400011353968，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5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中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7010122000625739，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91,099.99916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中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16303932003，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中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276000000856019，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2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中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华泰联合、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安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泰联合、安信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畅、游尤、张宜霖、杨肖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

安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联合、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华泰联合、安信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华泰联合及安信证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